

貳、現況分析

一、環境、社會、經濟現況

(一)地理環境

屏東縣位於國境之南，面積約 2,775.60 km²，東邊以中央山脈與臺東縣為界，且東臨太平洋(菲律賓海)，西邊則為臺灣海峽，兩者以鵝鑾鼻南端為界，南臨巴士海峽(呂宋海峽)，北接高屏溪上游和高雄為界，南北長約 112 公里，東西寬約 47 公里。屏東縣共計 1 個縣轄市、3 個鎮，及 29 個鄉，包含 8 個山地鄉，合計 33 個行政區，如表 1、圖 1 所示。

表 1、鄉鎮市區區域名稱

區域名稱	包含鄉鎮市區
市(1)	屏東市
鎮(3)	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
平地鄉(18)	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
山地原住民鄉(8)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圖 1、屏東縣行政區域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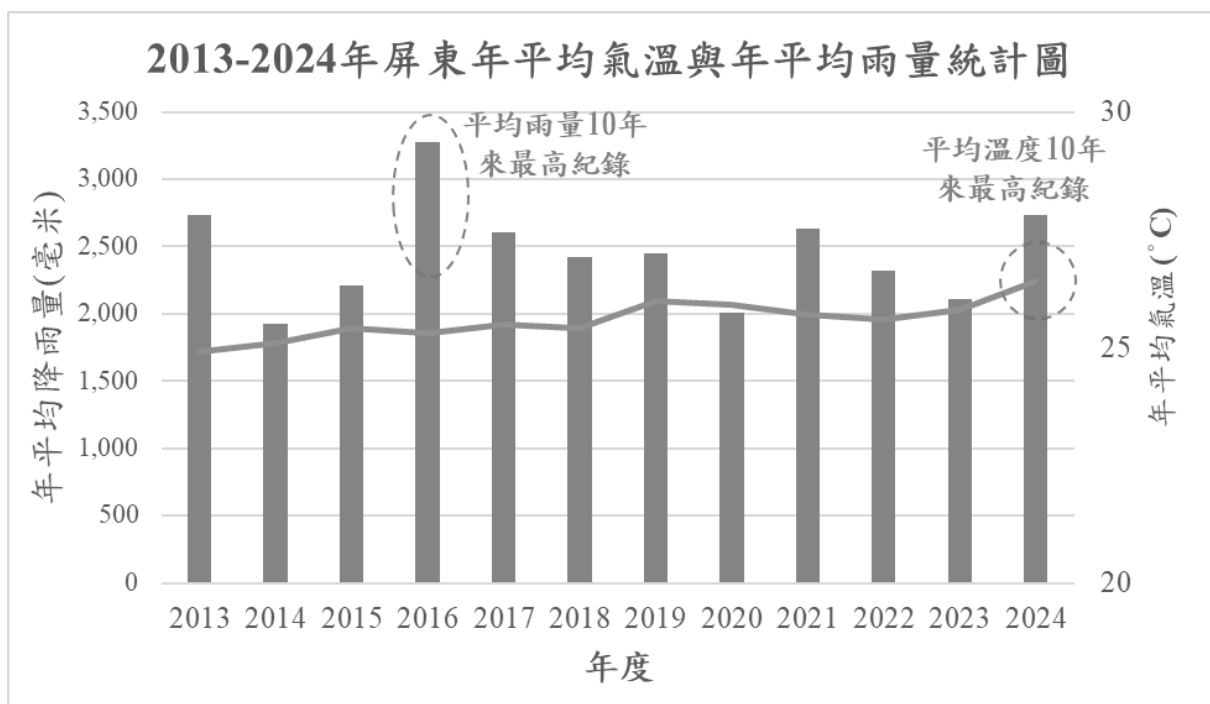
(二)氣候

屏東縣屬於熱帶季風氣候，全境位於北回歸線以南，冬季不明顯，是臺灣最溫暖的縣市。依據屏東縣政府資料顯示，因為山巒起伏，有海拔高度達 3,000 m 之高山以及平原區等，故亦形成熱帶、溫帶、寒帶氣候的垂直分布；全年溫差不大，年平均氣溫約為攝氏 25.6°C，素有「熱帶之都」、「太陽之都」等稱呼。屏東季節夏季和冬季的溫度分析如下：夏季(5 月~9 月)：炎熱期長達 9 個月，最熱月份為 7 月，平均氣溫約 27°C-28°C，極端高溫常可達 33°C-35°C 以上。冬季(12 月~2 月)：冬季不明顯，最冷月份為 1 月，平均氣溫仍約 18°C-19°C。

數據顯示屏東近年來的年均溫多維持在 25°C 以上，從 2013 年的

24.9°C 到 2024 年的 26.4°C，十餘年間均溫上升了約 1.5°C。且 2024 年出現明顯的高溫紀錄，反映出長期暖化的趨勢。

而年平均雨量變化趨勢上，雖然年累積雨量接近正常偏多，但春雨與梅雨偏少，夏季與秋季則受颱風影響而雨量偏多，呈現「豐枯懸殊」與「南北分布不均」的現象，其中 2016 年雨量最多，是因為聖嬰現象與多颱風影響所致，總結來說 2013 年至 2024 年的臺灣年平均降雨量多在 2,000 至 2,700 毫米之間波動。這段期間的降雨特點為「易受極端氣候影響」，如極端偏多(2016 年)或極端偏少(2020 年)的情況。下圖 2 為屏東測站民國 2013 年至 2024 年的年平均氣溫統計表。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氣候觀測資料查詢服務、經濟部水利署

圖 2、2013 年~2024 屏東年平均氣溫與年平均雨量統計圖

(三)產業發展

屏東縣為臺灣農業重鎮之一，根據 2024 年全國農業統計年報顯示，屏東縣農地面積約達 7.1 萬公頃，約占全縣總面積的四分之一，且超過三

分之一縣民從事農業生產，得益於地理與氣候條件之優勢，全年皆適合農作，可穩定供應多樣且富有地方特色的蔬果，深受國內外市場青睞。除農業外，屏東縣在畜牧業亦具關鍵地位，與彰化縣、雲林縣並列為全國三大養豬縣市，統計至 2024 年底，屏東縣登記養豬場達 1,303 場，占全國比例高達 23.0%，為全臺之最，且 2023 年之農林漁牧產業總產值達新臺幣 769.9 億元，占全國 13.25%，僅次於雲林縣，居全國第二。此外屏東近年觀光產業發展迅速，整體旅遊市場持續擴大，尤以深度體驗型旅遊漸成主流，已在國民旅遊市場中占有一席之地，展現強勁成長潛力與市場影響力。

工業方面，根據 2023 年統計，工廠登記家數現有 1,579 家，以食品製造業 441 家最多，其次為金屬製品業、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塑膠製品業及機械設備業。境內工業區共包含內埔工業區、屏東工業區、屏南工業區、屏東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汽車專業園區及六塊厝產業園區等。

屏東縣政府也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與轉型，從傳統農漁業逐步朝向「農業科技化、產業多元化、智慧化與觀光加值化」發展，並結合中央「大南方新矽谷」與南部科技 S 廊帶政策，打造兼具科技、永續與地方特色的新興產業城市。

1. 農業科技化

屏東擁有全臺重要的熱帶農業生產基地，農產品種類多元，包括：蓮霧、芒果、鳳梨、香蕉、可可、檸檬、洋蔥、水產養殖...等縣府近年積極導入：智慧農業、冷鏈物流、農產品加工、農業生技、外銷品牌化。

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例，整合農業生技研發、動植物科技、智慧農業、水產科技、檢驗認證、冷鏈物流形成完整農業科技

產業鏈。另外其他地區的整合，如：石斑魚養殖的感測與自動化管理、鳳梨與芒果的冷鏈與外銷系統、可可產業的加工與品牌化...等。

透過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智慧養殖技術、冷鏈物流體系及地方特色作物產業升級，有效提升農漁產品品質與外銷競爭力，並推動農業由傳統生產模式轉型為具備科技化、品牌化與國際化之現代農業產業體系。

2. 科技產業南向布局

屏東縣政府近年積極爭取高科技產業進駐，配合中央推動半導體 S 廊帶大南方科技產業布局、科學園區南延政策。而目前屏東已規劃與擴建科技園區，包括：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東產業園區、埔產業園區、南產業園區、業生物科技園區、東科學園區，如下圖 3 所示。

縣府期待透過高鐵延伸、高速交通路網及園區整合，吸引半導體供應鏈、精密製造、綠能科技、智慧設備、農業科技企業，進一步帶動青年就業與人口回流。而未來屏東產業發展，將以「永續、科技、創新、在地」為核心方向，而工業區也有其特色與產業主要發展方向，如表 2 說明。綜觀而言，中央透過南延政策，逐步建構南臺灣科技產業發展軸帶。屏東縣憑藉土地資源、交通區位及產業腹地優勢，可望未來承接高科技產業外溢效益，推動產業升級、促進地方就業，並強化南部區域均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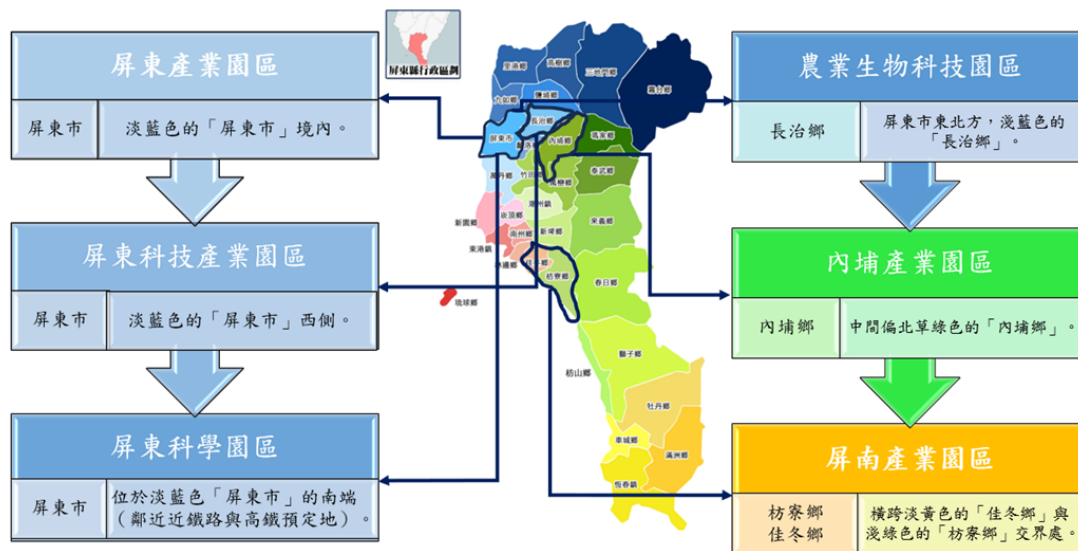


圖 3、屏東六大產業科技園區

表 2、屏東六大產業科技園區之產業主要發展方向與區域特色

園區名稱	所在位置	主要產業方向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	屏東市	科技製造、電子、加工
屏東產業園區	屏東市	傳統製造、加工業
內埔產業園區	內埔鄉	食品、生技、農產加工
屏南產業園區	枋寮鄉、佳冬鄉	工業、金屬、物流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長治鄉	農業科技、生技
屏東科學園區(規劃中)	高鐵特定區周邊	半導體、科技產業

(四)交通運輸建設

屏東縣交通主要仰賴鐵路及道路，鐵路部分，境內共設有屏東路線共 14 站(六塊厝、屏東、歸來、麟洛、西勢、竹田、潮州、崁頂、南州、鎮安、林邊、佳冬、東海及枋寮等)及南迴路線共 6 站(枋寮、加祿、內獅、枋山、枋野及中央等)。公路部分，有國道三號(九如交流道、屏東交流道、長治交流道、麟洛交流道、竹田交流道、崁頂交流道、南州交流道、林邊交流道及大鵬灣端等)。省道部分，台 1 縣(經屏東市，終點枋山鄉楓港)、

台 3 線(經里港鄉，終點屏東市)、台 9 線(經獅子鄉，終點枋山鄉楓港)、台 17 線(經新園鄉，終點枋寮鄉)、台 22 線(經里港鄉，終點高樹鄉)、台 24 線(起點屏東市，終點霧台鄉)、台 26 線(起點枋山鄉楓港，經牡丹鄉)、台 27 線(經高樹鄉，終點東港鎮)及台 88 線(經萬丹鄉，終點竹田鄉)。縣道境內共設有 1 條市道及 14 條縣道。

航空部分，境內有三座機場，一為屏東航空站（又稱屏北機場），目前為軍用空軍屏東基地；二為恆春航空站（俗稱五里亭機場），位於臺灣屏東縣恆春鎮之機場，以飛行國內航線為主(目前無固定起降航班)，但因受落山風影響經常關閉；三為小琉球航空站，位於屏東縣琉球鄉，目前已廢止，僅留數個直升機停機坪、風向球及一棟廢棄的航站。

交通船部分，往返琉球鄉的交通船目前有公營及四家民營(分別為東琉線、泰富航運、藍白航運、大福琉球航運)的交通船公司負責此航線。

屏東縣政府積極推動交通建設改善，包括高鐵南延、高屏第二快速道路、重要幹道拓寬及道路品質提升等重大建設，期望強化屏東與高雄都會區及南部科技廊帶之連結。例如：高鐵南延屏東規劃、高屏第二快速道路規劃。透過交通建設完善，不僅可提升區域交通便利性，也有助於帶動產業發展、觀光旅遊、人口流動與地方經濟成長，逐步改善屏東整體區域發展條件。透過表 3 資訊，以交通治理與都市發展角度觀察屏東縣近十年的車輛成長，每百人擁車數有增加情形。

表 3、2015-2024 屏東縣車輛負荷度變化分析

年度	汽車數量	機動車總數	每百人擁車數
2015	約 27.5 萬	約 89.4 萬	105.8 輛
2016	約 28 萬	約 89.7 萬	106.7 輛

年度	汽車數量	機動車總數	每百人擁車數
2017	約 28.5 萬	約 90.5 萬	108.4 輛
2018	約 29 萬	約 91.3 萬	110.0 輛
2019	約 29.5 萬	約 91.3 萬	111.5 輛
2020	約 30 萬	約 91.7 萬	112.6 輛
2021	約 30.4 萬	約 92.3 萬	114.1 輛
2022	約 30.8 萬	約 92.8 萬	115.6 輛
2023	約 31.2 萬	約 93.3 萬	116.9 輛
2024	約 31.8 萬	約 93.8 萬	118.3 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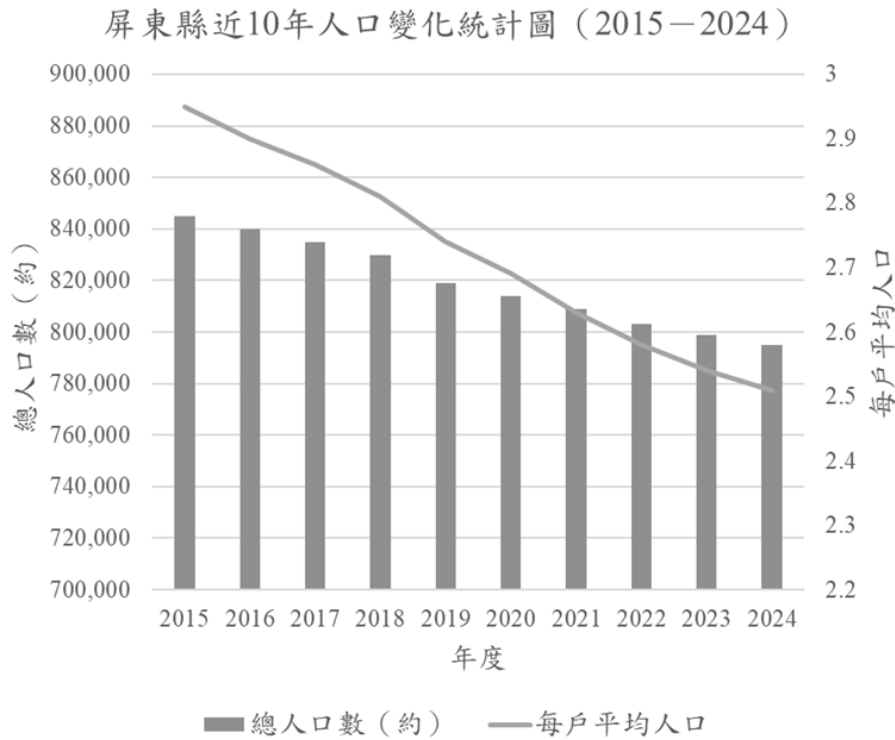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公路局統計年報、屏東縣環保局交通污染資料

(六)人口成長

依據 2025 年統計資料，各鄉鎮市人口數量最多的是屏東市，其次為潮州鎮，而最少的是霧臺鄉；人口密度以屏東市 2,979 人/km²居首，爾後是琉球鄉（1,803 人/km²）與東港鎮（1,559 人/km²），最少人口密度則為霧臺鄉，僅為 12 人/km²，明顯呈現出人口密度分布為城鎮區域大於山區，且集中於工商較為發達的地區。

2025 年屏東縣地區生產總額（GDP）約為新臺幣 5,300 至 5,500 億元，人均 GDP 約 65 萬元以上；人口總數約 78 萬餘人，土地面積約 2,775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約每平方公里 283 人。整體呈現土地資源廣大、人口密度較低及農業與服務業並存之區域發展特性。

近十年來，屏東縣人口發展呈現明顯的「人口下降與結構轉型」趨勢。根據內政部戶政統計資料，2015 年屏東縣人口約為 84.5 萬人，至 2024 年已降至約 79.5 萬人，十年間減少約 5 萬人，平均每年減少約 4,000 至 6,000 人，整體人口呈現持續負成長。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4、屏東縣近 10 年人口變化統計圖(2015-2024)

(七)廢棄物處理與下水道建設

為配合各項產業發展及解決民生廢棄物問題，轄內設有 2 座衛生掩埋場，分別為枋寮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及恆春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1 座垃圾焚化爐(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及 11 座污水處理廠，分別為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恆春污水處理廠、南灣地區污水處理廠、墾丁地區污水處理廠、屏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殺蛇溪水質淨化場、內埔龍頸溪水質淨化場、琉球鄉老人會館、琉球鄉上福村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琉球鄉中福村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及琉球鄉大福村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

隨著臺灣廢棄物管理政策逐步趨嚴，各縣市之垃圾處理與資源回收制度亦持續調整。屏東縣廢棄物系統同時受到人口結構、產業活動與中央政策影響。自 2022 年起，地方廢棄物統計數據出現結構性變動，2022 至

2024 年的數據主要是依據 2016 至 2021 年的官方統計趨勢，搭配當年度政策變化與分類制度調整進行估算，並以垃圾量逐年下降、回收率提升及焚化量穩定等現象作為推估基礎。而下圖 5 至圖 9 為近 10 年(2015-2025)廢棄物處理量統計表，資料來源均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活廢棄物物質管理系統」。

綜觀所述，屏東縣 2016-2025 年廢棄物管理系統呈現由穩定成長轉向制度重整之過程。2022 年後之數據變動主要反映統計方法與政策架構調整，並於 2024 年後逐步進入新穩定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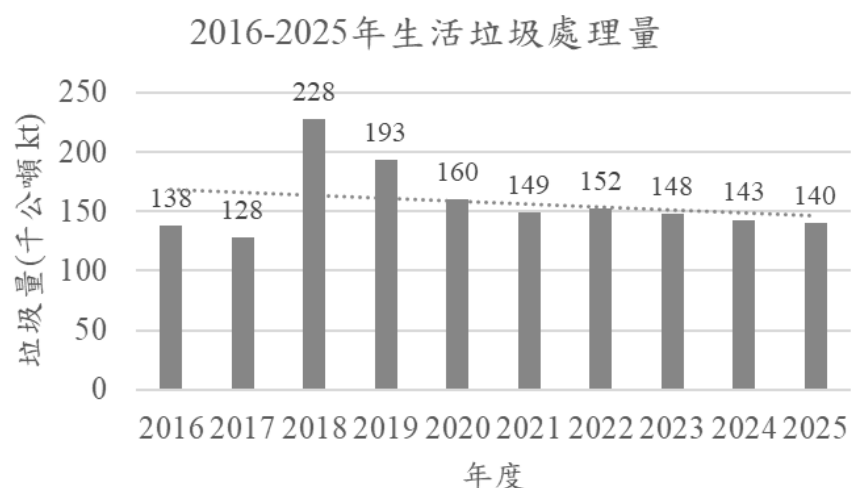


圖 5、2016-2025 年生活垃圾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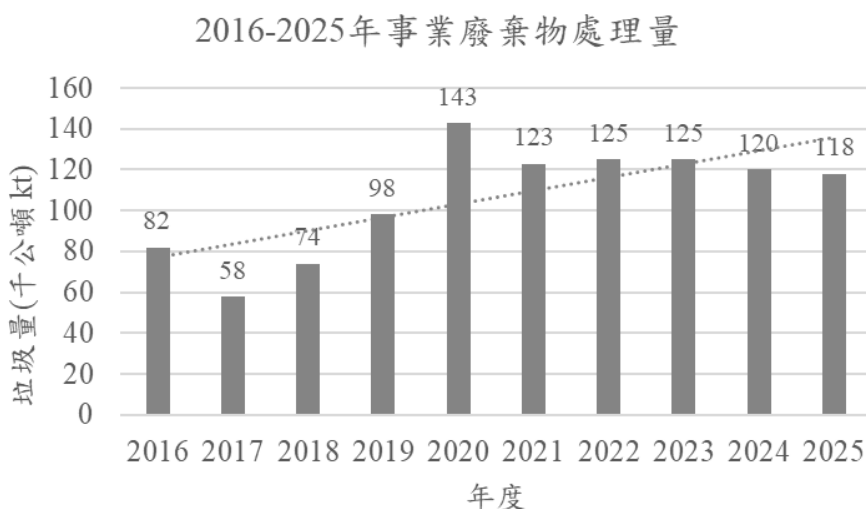


圖 6、2016-2025 年事業廢棄物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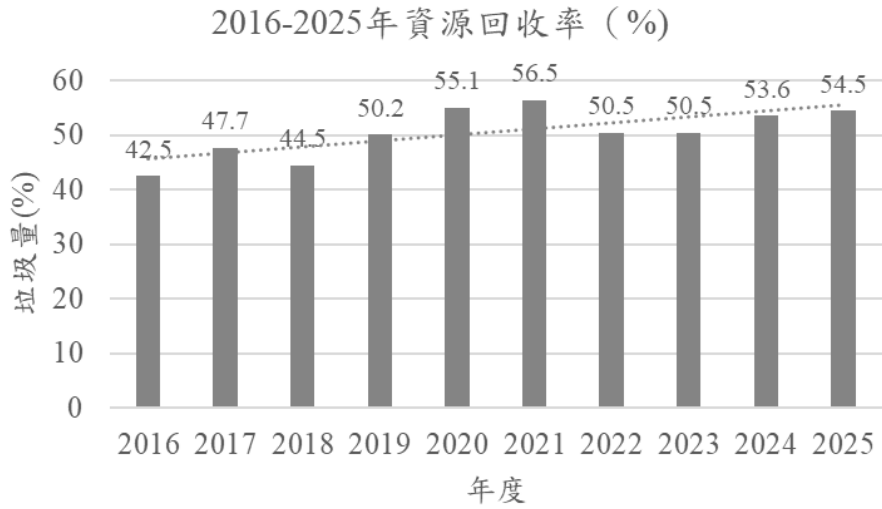


圖 7、2016-2025 年資源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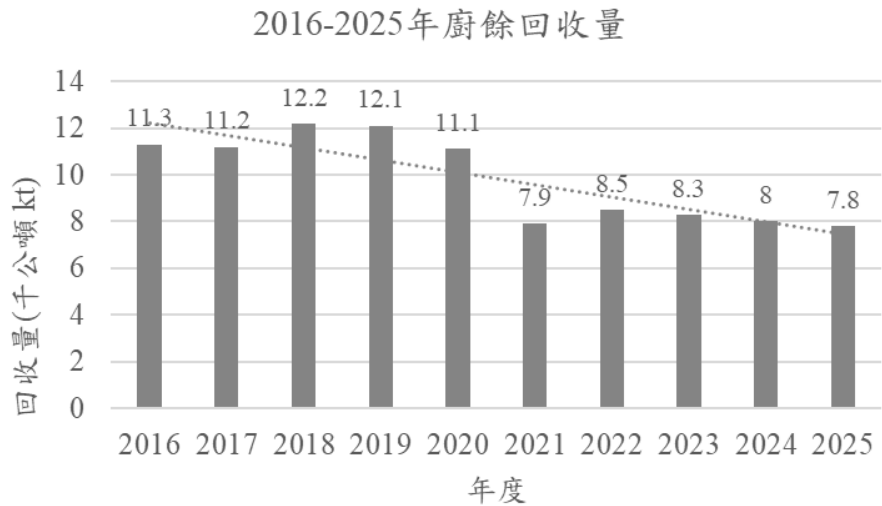


圖 8、2016-2025 年廚餘回收量

下水道建設方面，目前屏東縣已核定並推動的主要系統如下表 4 所示，整體而言目前屏東縣公共污水接管率約 15%，另外屏東目前主要有 5 座核心水資中心：屏東市（六塊厝水資中心）、潮州水資中心（新建中）、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內埔水資中心、恆春水資中心。總計每日約可處理 6.11 萬噸的污水量。另外近 2 年本府持續更新下水道之設備，接管率仍持續成長中，朝完整的污水處理系統邁進。

表 4、屏東縣污水下水道系統

污水下水道系統	現況
屏東市	為核心最大系統，污水管線約 21.8 公里，預計接管戶數約 10,620 戶，而屏東市高於平均(約接近 50%區域)。
潮州鎮	第一期工程已啟動，約 1,621 戶(第一標)。
東港鎮	與水資中心系統整體規劃推動中(分期建設)。
內埔鄉	已進入第一期工程建設與試運轉準備。
恆春地區	設計處理量約 4,600 CMD (噸/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歷年污水處理設施統計

二、溫室氣體排放特性

(一)盤查邊界

依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公告之「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113年版)」，本縣溫室氣體盤查範圍為 2024 年度屏東縣行政轄區範圍，即屏東縣 33 個行政區域：包含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及三地門鄉，作為本次行政轄區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碳匯量所屬排放源之邊界範圍。

行政轄區盤查作業之排放部門分類為：「能源部門」、「工業製程部門」、「農業部門」、「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廢棄物部門」等五大部門作呈現。

(二)基準年

屏東縣以 2013 年度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盤查基準年，並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基準年排放量如表 5 所示，總排放當量為 466.7 萬噸 CO₂e，2013~2024 年各部門排放量如表 6 與圖 9 所示。

表 5、屏東縣基準年(2013 年)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一覽表

年份	部門別		範疇一	範疇二	合計
	單位：公噸 CO ₂ e				
2013 年	能源部門	住商及農林漁牧	522,835.2941	980,938.1013	1,503,773.3954
		工業	177,786.1544	1,202,176.2644	1,379,962.4188
		運輸	1,413,779.3154	5,056.5350	1,418,835.8504
	工業製程部門		4,573.5662	-	4,573.5662
	農業部門		186,696.4452	-	186,696.4452
	廢棄物部門		172,951.6113	-	172,951.6113
	總排放當量		2,451,210.0500	2,188,170.9007	4,666,793.2872
	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部門		1,108,947.1887	-	1,108,947.1887
	淨排放當量		-	-	3,557,846.0985

表 6、屏東縣 2013~2024 年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一覽表

年度	能源部門			工業製程部門	農業部門	廢棄物部門	總排放當量
	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	工業能源	運輸能源				
	單位：萬公噸 CO ₂ e						
2013 年	150.4	138.0	141.9	0.5	18.7	17.3	466.7
2014 年	153.9	142.4	142.3	2.1	18.0	16.1	474.9
2015 年	158.3	143.6	151.4	2.6	18.1	16.1	490.1
2016 年	157.5	144.5	158.2	2.6	18.1	15.5	496.4
2017 年	166.7	154.7	157.8	3.9	18.2	16.0	517.3
2018 年	157.4	151.9	153.1	6.2	18.0	15.7	502.3

年度	能源部門			工業製程部門	農業部門	廢棄物部門	總排放量
	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	工業能源	運輸能源				
	單位：萬公噸 CO ₂ e						
2019年	159.7	146.5	157.0	5.5	17.9	15.5	502.0
2020年	160.1	149.5	157.5	3.2	17.7	15.3	503.4
2021年	162.2	159.2	150.1	1.7	18.1	15.6	506.9
2022年	162.5	148.4	154.2	4.0	17.5	15.4	502.0
2023年	164.9	145.4	150.8	3.7	16.5	15.0	496.3
2024年	162.8	144.4	151.6	3.9	16.1	14.0	4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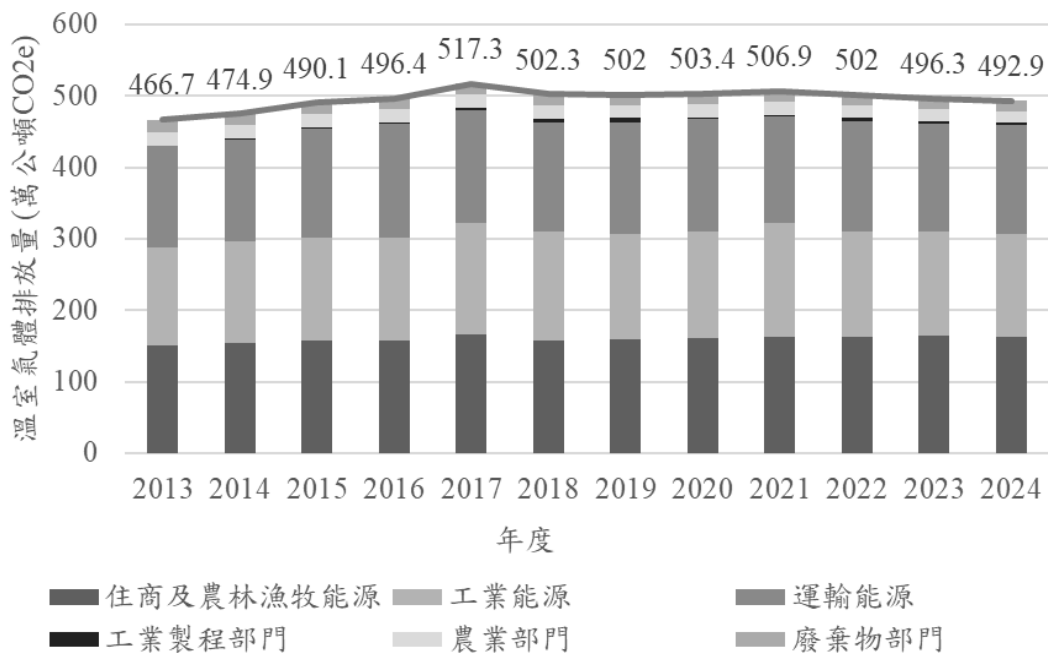


圖 9、屏東縣 2013~2024 年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總圖

(三)排放源鑑別與排除

1. 排放源鑑別

依據盤查指引 113 年版，縣市政府應依部門鑑別其所轄邊界內涵蓋之排放源，且盤查報告內容必須包含直接排放(範疇一)與能源

間接利用排放(範疇二)及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之排放源，範疇三排放源僅須提供定性說明；各範疇說明如下。因此，本盤查報告會呈現屏東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量，境內之工業燃料、工業製程排放及工業廢水部門排放，係利用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固定污染源、國家平台及水污染管制系統篩選出。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所有位於行政轄區地理邊界範圍內之直接排放源。如工業製程、交通運輸、農業、林業及廢棄物部門等所造成之排放，且係由該縣市所擁有及控制之排放溫室氣體設施，但不包括發電用燃料之排放。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

行政轄區地理邊界範圍內活動相關的外購電力、熱或蒸汽之能源利用間接排放源。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

其他非能源利用間接排放源，或與邊界內活動相關然涉及邊界外排放之排放源，如跨境航運及縣市廢棄物委託清理等之排放，可視情況進行量化。

2. 排放源排除

屏東縣盤查範圍排除之項目為航空部分機場，因小琉球航空站已廢止，且屏東航空站為軍事基地，其相關資訊皆屬國家機密而難以取得資料，故該兩座航空站皆不列入計算。

(四)屏東縣 2024 年盤查結果

屏東縣 2024 年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共為 4,929,157.897 公噸 CO₂e，各部門及範疇碳排放量如表 7 所示，碳匯量為 1,132,077.4480 公噸 CO₂e/年。

表 7、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部門別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加總 (公噸 CO ₂ e)
能源	住商	513,506.7054	1,114,813.5430	1,628,320.2484
	工業	105,798.8905	1,337,884.2472	1,443,683.1378
	運輸	1,495,390.8666	20,967.8412	1,516,358.7078
工業製程		39,371.4873	0	39,371.4873
農業		161,058.0114	0	161,058.0114
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		0	0	0
廢棄物		140,366.3047	0	140,366.3047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不含碳匯)		2,455,492.2659	2,473,665.6314	4,929,157.897
碳匯		1,132,077.4480	0	1,132,077.4480

三、迄今推動情形

為因應國際永續與綠能趨勢以及中央低碳政策，屏東縣政府於 2011 年成立「屏東縣低碳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專責推動永續相關法規政策、低碳家園建構、節能減碳策略、管制溫室氣體與減緩行動之目標，與氣候變遷調適等各項策略，並定期由政府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實際推動節能減碳效益。2021 年 4 月，「屏東縣低碳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升格為「屏東縣低碳家園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將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修正為屏東縣縣長及副縣長，由各局處首長作為本推動會委員，並新增執行秘書由環保局局長擔

任，主要任務為推動屏東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相關事務，而屏東縣政府於 2026 年 3 月 25 日針對「屏東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進行法規修正。

此次調整主要修正了該要點第 7 點的附表，以強化地方層級的氣候治理與跨部門的資源整合，本會任務如下所示：

(一)屏東永續會任務

1. 擬訂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願景目標與策略。
2. 協調、訂定建構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相關事務之本府各單位（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權責分工。
3. 督導、管考各機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淨零路徑規劃、淨零綠生活推廣、氣候變遷調適及國際交流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相關工作。
4. 督導、管考建構低碳家園及永續發展願景相關事務之各機關權責分工。
5. 配合中央部會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政策推動，協調執行事項。
6. 擬訂建構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相關補助或獎勵辦法。
7. 其它有關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事項之審議及確定相關事宜。

(二)屏東永續會組織成員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督導本會業務；其餘委員由本府

下列單位首長、環境永續及氣候變遷因應專家學者聘(派)兼之。

(三)屏東永續會管考機制

前述之永續會管考機制，將依循本架構推動之。

1.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單位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2.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3.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4.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5. 委員應親自出席，如無法出席時，得派員代理出席。

其組織架構如圖 10 所示，而責權分工如表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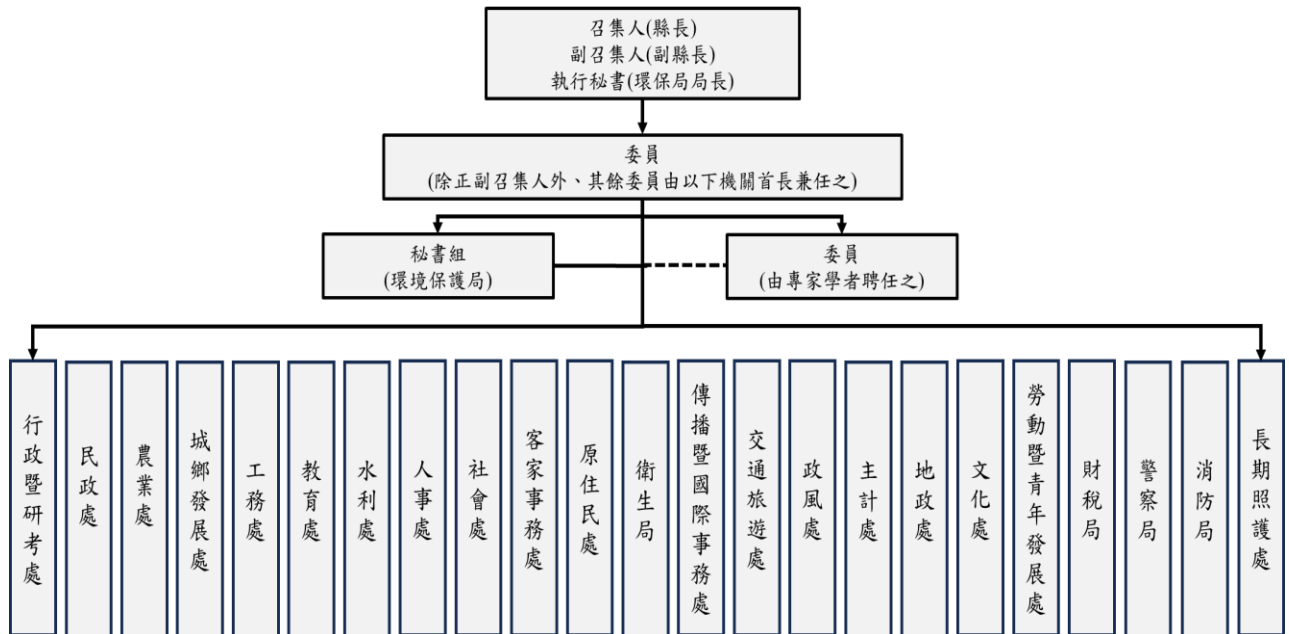


圖 10、屏東縣低碳永續發展及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圖

表 8、屏東縣低碳家園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責權分工表

主辦機關	工作項目
行政暨研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記錄本府用電、用油、用水及辦理設備系統維護檢查。 2. 針對本府節能目標達成情形，每年自我評量、檢討改善及修正節能計畫。 3. 推廣本府每週一日為無肉日，鼓勵府內員工響應素食減碳行動。 4. 本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施政成果彙報及計畫管制考核等相關事項。 5. 運用本府網站宣導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相關事宜。 6.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民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轉知鄉鎮市公所、村里及所屬單位（如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等）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教育宣導事宜。 2. 協助環保單位推動寺廟響應紙錢減量或集中燃燒工作。 3. 依鄉鎮市公所彙整之易致災地區保全住戶清冊，協助進行氣候災害防救演練。 4.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農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農、漁政單位（如鄉鎮市農會、漁會及產銷班等）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辦理教育宣導事宜。

主辦機關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加強宣導農民勿露天燃燒農業廢棄物。 3. 推動造林固碳與自然濕地生態保育維護、畜牧場沼氣發電、農業生產低碳能源使用與再利用及其它相關事項。 4. 推廣公共空間綠美化，鼓勵植樹造林及提供環境綠美化育苗工作。 5. 推動本縣農業永續發展相關項目，包括氣候型農業保險、有機農產品行銷及專業人才培育等。 6. 輔導農民導入智慧農業科技，提升抗逆境量能，因應氣候衝擊。 7. 輔導農漁民調整產業經營模式，強化產銷預警機制，穩定農漁產供應量。 8.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城鄉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工商企業、社團、公寓大廈及觀光旅遊地區，推動公共用電節能等各項節能減碳工作及辦理低碳生活教育宣導事宜。 2. 於工業區開發時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低碳綠能產業及其它相關事項。 3. 推動機關學校公有建築物及社區民眾住宅，採用綠建築（建築節能）、綠建材（低碳裝修）、再生能源或太陽光電等節能設施。 4. 擔任經濟部能源局本府對口單位，督導考核本縣各政府機關及學校推動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工作。 5. 環境建置規劃，配合相關局處執行公共建設項目，協助本縣永續發展推動。 6.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協助形塑韌性農村。 7.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工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自行車道管理及闢建工程。 2. 推展綠化植樹運動，辦理縣道行道樹綠化規劃及種植維護。 3. 規劃路燈改用太陽能或省電燈泡。 4. 推動再生建材人行道或道路系統。 5. 辦理道路、橋樑、營造等各項公共工程養護管理之生態與低碳業務，以及其它相關事項。 6. 修繕及維護公共設施，配合相關局處執行公共建設項目，協助本縣永續發展推動。 7. 加強本縣治水設施，如強化基礎建設排水及防淹水設計。 8. 電力無柱化，強化電力設備抗災能力。

主辦機關	工作項目
	9. 完善本縣山區聯外道路防救災資訊系統，強化災害應變及災情資訊傳遞能力。 10. 針對轄內既有橋梁及主要幹道進行安全檢測及補強作業。 11.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教育處	1. 輔導本縣轄內各級學校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廣設再生能源及低碳生活教育宣導工作。 2. 辦理縣內族群傳統文化教育課程，實踐永續發展教育。 3. 整合教育資源，推動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教育。 4.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水利處	1. 推動本縣雨、污水下水道建設。 2. 推動水資源保育及回收再利用工作。 3. 辦理水利設施工程低碳工法及水資源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4. 發展多元水資源開發與調度，提升本縣水環境韌性。 5. 實現用水正義，維持全縣供水穩定。 6.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監督與管理作業。 7. 推動公園綠地、水岸環境營造及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打造海綿城市。 8. 於易淹水地區推動智慧防災計畫(非工程措施)，提升災害預警能力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9.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人事處	1. 舉辦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相關研習或訓練課程，推廣節能減碳理念。 2. 協助推廣每週一日為無肉日及自行車日，鼓勵各單位同仁共同響應。 3.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社會處	1. 宣導社區志工團體，共同參與低碳家園組織行列，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2. 推動各項關懷弱勢與社會福利項目。 3.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降低各種氣候災害造成之損失。 4. 啟動高、低溫警戒特報關懷服務，提供弱勢族群調適服務及資訊。 5. 於弱勢獨居長者居住處設置緊急救援通報系統，縮短災害通報時間。

主辦 機關	工作項目
	6.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客家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客家團體及所屬館舍推動節能減碳工作。 2. 負責策劃客家文化活動，結合建構低碳永續發展理念，鼓勵民眾共同響應節能減碳措施。 3. 辦理客家文化教育課程，實踐永續教育發展。 4. 強化客家聚落災害預警系統，提升鄰近客家文化資產韌性。 5.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原住民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原住民地區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2. 策劃原住民文化活動，推廣永續發展理念，鼓勵民眾共同響應節能減碳措施。 3. 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等低碳相關業務事項。 4. 辦理原民文化教育課程，實踐永續教育發展。 5. 行銷原民文化產業，實踐永續經濟發展。 6. 健全偏鄉部落避難設施與防災演練指示，提升能資源自主韌性。 7.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醫療機構、藥局、餐飲業及所屬單位（如鄉鎮市衛生所等）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辦理永續發展教育宣導事宜。 2. 推廣民眾多吃蔬食少吃肉理念，養成低碳飲食習慣。 3. 辦理縣內偏鄉醫療、健康環境及疫情控制等相關項目，提升環境衛生永續發展。 4. 提升離島緊急醫療照護能力，如推動離島緊急醫療輸送船及視訊看診系統。 5. 監控與管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強化氣候衝擊時醫療能力。 6. 推動行動生活復能車專區，深入鄉鎮村里服務長者。 7.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無紙化」新聞電子式傳輸作業及應用電子載具傳播，減少紙本摺頁使用。 2. 協助主管機關發布轄內國內外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相關項目新聞發布。 3.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交通旅	1. 以發展都市低碳永續交通策略為主軸，建立友善交通環境及便捷大

主辦 機關	工作項目
遊處	<p>眾運輸網，提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舒緩汽機車使用及成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推動低碳大眾運輸工具發展、規劃偏鄉路線及其它相關事項。 3. 推廣低碳旅遊，規劃山、海、河、島各具風情特色套裝行程。 4. 協助環境保護局輔導旅遊地區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旅館標章，營造綠色旅遊。 5. 辦理各觀光景點及遊憩場所節能減碳觀光設施之建置。 6. 於氣候災害受災區域進行交通設施、號誌等設備檢修，並規劃受阻路段之替代道路，同時經由網路媒體、通訊軟體等管道發布改道消息。 7. 建置即時監測通報系統，提供完整道路橋樑現況，並據以掌握災害前兆提升防災預警與應變能力。 8. 主管全縣自行車道路網規劃統籌及擔任中央窗口。 9.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政風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各項廉政、反貪污及政風法令等宣導工作。 2. 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3. 負責採購監辦事宜，以提升機關採購效能。 4.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主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縣政建設預算編列工作，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踐政府財政收支平衡。 2. 以縣政資訊公開為主軸，持續管理本縣公務統計方案，並配合中央各機關辦理本縣各項調查工作。 3.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地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辦理縣府及鄉鎮市公所間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聯繫，遏止違反使用，維護良好生態環境。 2. 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為主軸，辦理市地重劃、公有耕地放租成果管理等工作。 3. 經由套疊地形、地籍等圖資，建立氣候變遷衝擊之災害敏感脆弱區地圖。 4. 宣導開發許可案件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管理計畫追蹤列管，以檢討開發者執行過程妥適性。 5. 配合上位國土計畫法，將氣候變遷調適概念、環境敏感區劃設、成長管理指標納入區域計畫規劃，並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及規劃程序。

主辦 機關	工作項目
	6.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文化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縣內古蹟、歷史建築等館舍推廣使用節能燈具及節能電器。 2. 負責縣內古蹟、歷史建築等館舍之營運管理及維護工作。 3. 策劃本縣各項低碳藝文活動規劃及推廣事宜。 4. 將永續發展內涵導入本縣各項藝文教育及文化產業發展等相關計畫，降低各類活動辦理對環境衝擊。 5. 從管理維護落實有形文化資產整備工作，強化有形文化資產抗災害能力。 6. 設置古蹟、遺址及重要聚落建築群微型氣象站，作為防災、劣損監測與維護基礎資料。 7.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勞動暨 青年發 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縣各處青創聚落園區推廣使用節能燈具及節能電器，落實節能減碳之精神。 2. 持續推動勞動條件法令宣導及工會輔導事宜，以保障勞資及工會會員權益。 3. 加強督導職場衛生安全工作，減少職災發生。 4. 針對弱勢族群提供完善職業訓練、創業諮詢、轉介及追蹤等服務，消除就業歧視。 5. 以性別平等為主軸，提倡性騷擾防治、工作權平等、禁止就業及性別歧視等工作。 6. 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措施，包含勞工教育、進修補助、職災慰助等事宜。 7. 負責辦理青年創業及就業發展工作。 8. 加強督導企業提供員工各項氣候災害防救、調適與減量等措施。 9.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財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線上「無紙化」申辦作業，減少紙本作業及紙張用量。 2. 辦理菸酒管理、稽查及取締工作。 3. 推動縣有非公用建築用地之經營管理及有效運用。 4. 負責各項稅籍管理業務，並擲節消耗性支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 5.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縣智慧交通安全，提升道路行車效率。 2. 建置整合式交通控制系統，改善運輸走廊壅塞。 3. 辦理掃黑、肅槍、肅毒等相關工作，建構治安維護網，降低犯罪率。

主辦 機關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推動道路事故防制及酒後駕車違規取締等事宜，打造交通安全網絡，維護民眾人身安全。 5. 持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發揮警政效能，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6. 支援地方災害防救演練，共同提升氣候緊急應變能力。 7.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提升本縣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防災與救災能力。 2. 辦理社區及民眾防災宣導，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 3. 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繪製，作為公所規劃村里疏散避難路線與地點。 4. 辦理防救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5. 辦理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等災害防救演練，強化本縣各層級災害防救能力。 6.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長期照 護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送餐服務中導入低碳飲食理念，兼顧營養均衡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環境保 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商、設定與追蹤本縣永續發展指標，使各階段永續發展目標得以實踐。 2. 統籌本縣溫室氣體減量短中長期目標與評估執行成效，供本推動會追蹤各階段減碳成果。 3. 輔導各單位提升氣候韌性，更確保調適推動得以回應永續發展目標。 4. 深耕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因應教育，於公正轉型下邁向淨零排放。 5. 接軌國際永續發展交流活動，提升本縣國際能見度。 6. 辦理節能減碳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協助推廣低碳家園建構事宜 7. 負責其他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資料來源：屏東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